

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

元财购〔2024〕10号

三元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、街道,区直各部门,区政府采购中心: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三元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